

從事瀝青混凝土作業發生其他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38880

一、行業分類：道路工程業(4220)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臺南市，永○工程有限公司。

(二) 災害發生前一日(即 5 月 13 日) 21 時許，由交通維持人員上至國道 1 號進行北上主線道里程 281k+200~278k+000 第 1、2 車道之交通維持擺設作業，於 21 時 30 分完成交通維持作業，隨即由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名工程師及永○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機具操作人員、鋪築人員計 16 名勞工(含黃罹災者)進入交通維持範圍內從事路面修復工程，路面修復施工範圍為里程 280k+140~278k+200 第 2 車道，工作持續至 5 月 14 日 2 時 17 分許，已完成施工範圍之路面刨除工作，黃罹災者操作小型刨路機移動到停放於里程 278k+440 處大貨車之車斗上並固定後，即駕駛該大貨車行駛於北上主線道第 1 車道準備離開工區，行駛至里程 278k+100 時，黃罹災者突然發現前方內側路肩及第 1 車道上停放一部半聯結車，惟閃避不及而撞上半聯結車。

(三) 於半聯結車駕駛座內休息之司機林○○因巨大搖晃而驚醒，下車查看，發現黃罹災者所駕駛之大貨車車頭已扭曲變形並卡於半聯結車後面，隨即以無線電向工區同仁求救，經消防救護人員抵達現場，破壞大貨車車頭，將黃罹災者救出並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急救，延至 109 年 5 月 14 日 3 時 25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黃罹災者於使用道路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國道高速公路上駕駛大貨車載運小型刨路機作業時，因未禁止半聯結車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且未於半聯結車後方設置交通錐及警示燈等交通號誌、標示之情況下，導致黃罹災者駕駛大貨車行駛過程中，閃避不及撞擊半聯結車，造成頭部外傷，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黃罹災者駕駛大貨車撞擊半聯結車，造成頭部外傷，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2. 對於有使用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交通號誌、標示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三) 基本原因：

1.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4. 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

取之措施。

5. 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5.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七、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7.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8.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 災害發生於臺南市之國道 1 號北上線里程 278K+100 第 1 車道處。(照片為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 災害發生時，遭撞擊之半聯結車停放於內側路肩及第 1 車道上，其半拖車後斗為仰起狀態，其仰起角度約與地面成 30 度，據半聯結車司機稱，當時車輛為熄火狀態，亦未開啟車輛車燈及警示燈。